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关于送达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的公告

苏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即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

2025 年 8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上县税限改〔2025〕1000003015 号

苏式学：

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有关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规定，限你于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办理有关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附件：苏式学文书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

2025年8月18日



苏式学文书清单

序号	姓名	纳税识别号	未申报年度	文书字轨
1	苏式学	340406*****1412	2024	上县税限改（2025） 1000000004 号